

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推動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自民國 94 年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有關機關（構）委外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截至每半年底（即 6 月底及 12 月底）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 章更新地區之劃定、第 3 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第 4 章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規定辦理概況區分先期規劃、公開評選前置作業、公開評選、實施中、結案案件；公開評選案件再依公告中、無最優申請人分類，其中「公告中」案件另統計投資金額；實施中案件再依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及自行實施分類，並統計土地面積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總計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總案件數，包含先期規劃、公開評選前置作業、公開評選之公告中及無最優申請人、實施中之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及自行實施、以及截至本半年底結案之案件數。
 - （二）先期規劃：基礎資料蒐集、調查、分析及評估。
 - （三）公開評選前置作業：包括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更新地區劃定、都市更新計畫擬訂、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、清理地上物及招商文件準備等工作。
 - （四）公開評選：
 1. 公告中：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。
 2. 無最優申請人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開評選實施者，但無廠商投標或廢標，故重新檢討招商文件內容。
 3. 投資金額：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之費用。
 - （五）實施中：
 1. 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：經公告方式徵求實施者或出資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 2. 自行實施：由中央單位自行實施或補助地方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 3. 土地面積：係指建築法第 31 條所稱之基地面積。
 - （六）截至本半年底結案：截至本半年底已執行完成及先期規劃、公開評選前置作業中發現窒礙難行或公開評選多次無最優申請人時，經評估暫不可行之案件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